

##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1607

### 加强“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共同倡议

2016年7月21日至22日，“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在中国北京举行。会议期间，举办了“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圆桌会（闭门会议），“一带一路”倡议沿线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代表参加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圆桌上，与会的各国知识产权机构共同展望了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愿景，形成共同倡议如下。

考虑到：

丝绸之路促进了其沿线国家的经济和文化交流，形成了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传统，促进了古丝绸之路沿线各国的繁荣和发展。

21世纪是以和平、发展、合作、共赢为主题的时代。顺应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的潮流，维护全球自由贸易体系和开放型世界经济显得尤为重要。

认识到：

知识产权作为保护人类智慧结晶的无形财产权，已经成为国家发展的重要资源，在激励创新、促进经济发展和文化繁荣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沿线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保持紧密合作符合各国共同利益，有利于建立良好的知识产权生态体系，促进各国知识产权制度完善，营造有利于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的环境。

沿线国家知识产权合作应充分考虑并尊重各国在经济发展水平、文化、创新能力以及国内法律制度方面的差异。

沿线国家知识产权机构将积极探索在知识产权领域加强对话与合作的前景，并提出以下合作倡议：

1.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战略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鼓励各国用互利共赢的理念推动知识产权发展，相互交流经验，立足各国实际情况，完善各自有关制度。

——支持各国就各自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实施开展交流，分享经验。

——鼓励各国就促进科研机构和创新密集型产业间的知识转移进行交流。

——支持各国加强传统和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事务（如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以及互联网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上的交流和合作，共同推动相关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2.支持各国知识产权机构不断加强能力建设，为知识产权用户提供便捷高效、惠而不费的服务，帮助其更好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

——鼓励各国改善知识产权机构基础设施，支持各国开展知识产权注册或审批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与经验交流。

——鼓励各国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发展，为创新主体提供更好的服务和支

**3. 鼓励各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务实合作。**

——各国均注重知识产权保护，以激励创新，促进科技、经济和文化发展。

——完善各国间在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方面进行经验交流、信息交换及协作相关的机制。

**4. 支持各国在促进公众知识产权意识提升方面开展交流合作。**

——鼓励各国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形成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支持各国知识产权机构就世界知识产权日相关活动开展交流和合作。

——支持各国通过知识产权教育加强培养青少年知识产权意识，并就相关政策和措施开展交流。

——鼓励各国将知识产权纳入教育体系，互派留学生、进修生等。

——鼓励各国引导市场主体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尤其是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

**5. 支持各国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方面的合作。**

——支持各国知识产权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审批和管理人员培训方面的交流合作。

——支持各国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能力建设。

——支持各国开展利用远程教育进行人才培养方面的交流合作。

**6. 鼓励各国加强知识产权信息的共享和利用。**

——支持各国知识产权机构在各自国内相关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自身能力和需要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

——鼓励各国不断推进面向公众的知识产权数据信息资源的开放共享，加强对知识产权用户的信息服务。

考虑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重要性及其在全球知识产权发展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参会的沿线国家知识产权机构希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共同倡议的实施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

基于上述倡议，为加强沿线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将继续举行沿线国家知识产权圆桌会议，讨论具体合作事项，推进合作不断深化。（知识产权报）

## **国务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互联网+物流”**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7月 20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以创新型国家建设引领和支撑升级发展；部署推进互联网+物流，降低企业成本便利群众生活；通过《国务院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

会议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为进一步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依据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对未来五年科技创新进行系统谋划和前瞻布局，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大举措，对于提升国家科技创新综合实力，发展新经济，促进经济迈向中高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会议通过的“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确定了以下主要任务：一是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加强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整合优化资源配置，瞄准引领未来发展的战略领域，布局建设一批重大科技设施、国家科研与技术创新基地等。提高创新型人才规模和质量。强化区域和国际创新合作。使国家综合创新能力世界排名明显提升。二是构筑先发优势，用好比较优势，聚焦国家战略和民生改善需求，在量子通信、精准医疗等重点领域启动一批新的重大科技项目，强化种业、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第五代移动通信、智能机器人等重大产业技术开发，推进颠覆性技术创新，培育新动能，带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使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0%**，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三是依托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平台，强化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导作用，打造高效协同的创新生态链。完善科技创新服务和众创空间等创业孵化体系，建设统一开放的技术交易市场，引导更多资源向创新汇聚。四是加快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步伐，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尽快落实改进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科技成果权益分配等政策措施，破除束缚创新和成果转化的制度障碍，提高科研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强化科普和创新文化建设，促进形成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会议认为，物流业是现代服务业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突出短板。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是适度扩大总需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促进就业、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一要构建物流信息互联共享体系，建立标准规范，加快建设综合运输和物流交易公共信息平台，提升仓储配送智能化水平。鼓励发展冷链物流。二要推动物流与“双创”相结合，发展多种形式的高效便捷物流新模式，促进物流与制造、商贸、金融等互动融合。推进互联网+车货匹配、运力优化，实现车辆、网点、用户等精准对接。探索实行“一票到底”的联运服务，推动仓储资源在线开放和实时交易。三要加大用地等政策支持，结合营改增创新财税扶持，简化物流企业设立和业务审批，鼓励金融机构重点支持小微物流企业发展。创新监管方式，规范市场秩序，强化安全管理。使现代物流更好服务发展、造福民生。

为激励和教育政府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依法履职尽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会议通过《国务院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办法》对参加宣誓人员范围、宣誓形式、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

## Ø 国家知识产权局首次发布全国专利调查数据报告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2015年中国专利调查数据报告》。此次全国专利调查成果的发布尚属首次。

调查数据报告显示，我国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达到**5成**，其中，企业专利运用水平较高，高校专利实施仍以许可转让为主要方式，产业化难度较大。我国大多数专利权人不满当前专利保护水平，认为需要提升专利保护强度。近年来专利权人遭遇侵权比例呈现出显著下降趋势，而专利权人更希望专利管理机关主动查处侵权行为。

自**2008年**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连续**8年**组织开展年度全国专利调查工作。调查内容涵盖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方面，获取了大量的第一手数据。为充分利用调查成果，国家知识产权局计划今后按年度将专利调查数据对外公开，为政府决策和政策研究提供更好的数据服务。

（知识产权报 通讯员 郭剑 刘磊）

## Ø 我国大力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

国家工商总局 7 月 25 日发出通知，将在全国大力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

据了解，我国企业的商标品牌意识不断增强，商标注册申请量大幅增加。今年上半年，商标注册申请量 **174** 万件，比上年同期增长 **32.3%**。目前，我国平均每 **7.2** 个市场主体就拥有一个有效商标。

此次改革以商标注册便利化为主线，将着力拓展商标申请渠道。工商总局将委托地方受理商标注册申请，今年已在四川雅安、浙江台州等地开展试点，将逐步增设试点；从今年起试点设立京外商标审查协作中心，负责办理商标审查等业务；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增设注册商标质权登记申请受理点；推行网上申请，从明年起，申请人可通过互联网或到所在地商标受理处、商标局注册大厅办理。

改革将简化商标注册手续、优化商标注册流程。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放时间将由 **6** 个月左右缩短至 **3** 个月内，并将简化申请材料和手续。

同时，改革将着力完善商标审查机制，提高商标审查效率。商标审查协作中心 **2016** 年独任审查比例要扩大至 **70%** 以上，在确保 **9** 个月法定期限的基础上，力争进一步缩短商标审查周期。

此外，此次改革还将加强商标信用监管，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商标监管工作；将商标侵权假冒、恶意抢注、违法商标代理行为等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大失信行为惩戒力度。（新华社 记者 高敬）

## Ø 最高法出台意见推进知产案件“三审合一”

同一个案子，刑事部分已经判刑，而民事部分却不构成侵权，这种现象曾真实存在。由于涉及知识产权的民事、刑事和行政诉讼案件分别在法院内的民庭、刑庭和行政庭审理，法官因角度不同，可能导致不同的裁判结果。

实践证明，知识产权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分立审判，无法适应目前知识产权高效、立体保护的需求，知识产权审判水平与日益增长的保护需求之间不相适应。

《法制日报》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法已于 **7 月 5 日** 印发在全国法院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的意见，在全国法院除知识产权法院外，全面推行由知识产权庭统一审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意见对“三合一”工作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工作思路明确，力度空前，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综合效能将随之提高。

### 统一执法尺度

**1996** 年，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在全国率先探索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至今已经 **20** 年。**20** 年间，浦东法院共审结近万起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

据了解，浦东法院在知识产权民事审判中注重积累，根据作品性质、类别和影响，侵权方式、规模和过错程度等因素，归纳整理判决损害赔偿的金额，为后续类似案件的判赔提供参考，统一判赔尺度。浦东法院还对历年审结的知产刑事案件制作量

刑比对照表，将犯罪主体、保护对象、犯罪金额、量刑情节和刑罚内容等多项要素细化列明，以此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方便审理者根据案情参考前例量刑，从而规范自由裁量，实现适法统一。

据介绍，为提升知识产权行政审判水平，浦东法院充分利用大数据优势，调取了上海市全市自1999年以来全部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开展案例调研，进行类型化梳理，从中发现问题，为工作开展提供借鉴和帮助。

近年来，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案件大幅增长，随之而来的行政法和司法经验不足、执法理念不清晰、执法尺度不统一问题日益突出。

2008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展知识产权“三合一”试点工作，出台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讨论纪要，对商标权犯罪中“同一种商品”“相同的商标”，侵犯商业秘密犯罪中“权利人的损失”等诸多实体争议问题，统一执法尺度。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三合一”模式集中度高的优势，知识产权庭在庭室内部就KTV版权、图片侵权等常见类型案件统一处罚标准，对假烟、假酒、假药等类型犯罪，积极向上级法院报告并制定相关量刑规范化标准，逐步实现几大类典型案件审判标准的统一、稳定。试点以来，思明法院成功审结包括全省最大网络销售假鞋案、特大系列假种子案、销售假药重大团伙案等一系列具有深远影响的案件。

### 提升审判质效

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通过民事调解、和解工作，在刑事案件审理中充分考量被害人的谅解情况，促进刑事和解，使被害人得到有效的经济赔偿，审判质效明显提升。

2010年9月，思明法院成立专门的知识产权审判庭，“三合一”审判模式极大促进了审判效率的提高。至2016年5月，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1992件，结案率为95.53%。民事案件调撤率达64.82%，调撤案件自动履行率100%，呈现高结案率、高调撤率、低上诉率、低发改率，无超审限案件、无重大发改案件、无信访投诉、无再审审查“两高两低四无”的良好发展态势。

2011年，江苏高院在全国率先制定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若干程序问题的意见，明确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办理中管辖权划分、知识产权权利状况审查等，有效规范了侦查、批捕、公诉及审判程序，提高了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

不少权利人在刑事或行政案件判决之后提起民事赔偿诉讼，通过刑事或行政案件审理中的事实查明，免除或减轻权利人的举证负担，从而推动民事赔偿案件的审理效率，及时追究侵权人的民事责任。

浦东法院审理位列2015年度上海法院十大典型案例的“美国”商标行政处罚案时认为，被告市场监管局的行政处罚行为并无不当，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案判决生效后，第三人即商标权利人在行政诉讼判决认定相关事实的基础上，向行政诉讼原告提起商标侵权民事赔偿诉讼并很快获得支持，凸显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的叠加效应。

### 形成聚合效应

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的关键字在“合”，将三类案件放在一起审理，不是简单的相加，而是要产生“1+1+1>3”的聚合效应。

“三合一”并非一个审判业务庭内部民事、行政和刑事审判业务的简单叠加。试点工作开展以来，江苏高院发现，知识产权庭面临的最大挑战来自三大诉讼法领域各自固有司法理念以及不同实体法和程序法的适用。这就要求知识产权庭由原来单一民事审判庭迅速实现向综合性审判业务庭的转换，实现综合性法官角色与思维的转换，以适应不同性质审判工作的需要。

据了解，为克服原先单一民事审判业务视野的局限，试点之初，江苏高院明确要求刑庭和行政庭，固定一两名审判业务能力较强的刑事法官、行政法官，与知识产权庭法官共同组成合议庭审理试点案件，以确保试点案件的审判质量。随着试点案件大量增加和审判经验不断积累，全省法院已经实现全部由知识产权庭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刑事、行政案件的重要跨越。

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试点工作是法院司法改革的一项系统性工作，不仅需要法院之间以及法院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还需要得到公安、检察以及商标、版权等各执法部门的大力支持，努力形成推动改革的整体合力。

浦东法院与区检察院、公安局、知识产权局等单位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梳理一段时期内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存在的问题，研究、协调具体执法标准，在个案特别是新类型、疑难、复杂和社会影响大的案件上加强沟通联络，针对审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随时沟通，共同研究、探讨，发现一个解决一个，以提高同类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判质量。（法制日报 记者 刘子阳）

## Ø 中以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将自2016年8月1日起无限期延长

国知网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以色列专利局于**2014年8月1日**启动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试点期限为两年，至**2016年7月31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以色列专利局为在专利审查领域深化合作延长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项目的联合意向声明》，中以 PPH 试点项目将自**2016年8月1日**起无限期延长，有关要求和流程不变。（扈智静）

## Ø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通过《药品获取决定》

人权理事会第**32**届会议于**6月13日**至**7月1日**召开。会议通过了旨在提高公众卫生水平的《药品获取决定》。

巴西、中国、埃及、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巴拉圭、秘鲁、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南非、泰国和土耳其呈交一份关于药品获取的决定，希望每个人都能获得保证其身体和精神健康的药品。

决定草案指出：“对世界各地数以百万计的人们来说，最大限度的获取身体和精神健康药品仍然是一个遥远的目标。”草案还提到了联合国药品获取高级别小组会议。

在为期一周的讨论后，修订版决议获得通过。

在**7月1日**发布的声明中，英国、瑞士和欧盟虽然加入了该共识，也支持决定的总体目标，但是对决定草案的语言表示担忧。他们指出文本是不平衡的，并且没有意识到获取药品问题的复杂性。

该决定指出，世界贸易组织（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限制获取专利药品和健康权利实施之间存在实际的或潜在的冲突。

共同发起者说如果能够获取可负担的、安全的、有效的、高质量的药物，每年将会挽救数百万人的生命，指出“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2011年世界药品状况报告》，世界上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口无法正常获取药品，我们必须意识到药品获取已经成为世界性的难题，虽然疾病负担在发展中国家过于沉重，药品获取不仅影响发展中国家，也影响着发达国家。”

文件指出，最近爆发的疫情提醒我们，发展新型和创新药品和疫苗以及确保获取安全、经济、高效和优质药品和疫苗非常重要，同时应该加强卫生系统能力以预防和应对疫情。

该决议呼吁联合国成员国促进药品获取，包括使用 **TRIPS** 灵活性原则，“认识到知识产权保护对新药物的研发来说非常重要，但同时定价也会产生一定影响。”

成员国还呼吁合作，“适当探索支持主要影响发展中国家疾病的药品、疫苗和疾病诊断方法定价与研发成本脱钩的模式和方法。”

该决定邀请“成员国和所有利益相关者，包括联合国有关组织、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考虑药品获取时，促进人权、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与投资领域的合作。”

该文件还要求人权理事会在第 **34** 届会议上设立专门小组，交流药品获取相关的好的实践和关键挑战。

英国、瑞士和欧盟的担忧

英国 **7月1日** 发表评论称文本中的一些条款是有问题的，特别是世界卫生大会 (**WHA**)、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相关专家协商谈判的一些相关语言。

英国还强调决定第二段，也即“国家有责任确保所有人不受歧视地，获取安全、经济、高效和优质药品，尤其是关键药品”是没有法律根据的。

英国代表表示，联合国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将于下个月提交，而决定要求成立另一个小组讨论这个问题，而不是等待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因此人权理事会讨论药品获取问题与 **WHA** 的工作重复了。

瑞士代表表示，瑞士期待一个更加平衡的决定，指出联合国药品获取高级别小组并不是由成员国授权的。瑞士希望在高级别小组的成立和工作内容上更加透明。

瑞士代表补充说，该决定没有在保护知识产权和激励创新及使用 **TRIPS** 灵活性方面达成平衡。决定中的药品定价问题过于简单。专利和定价并不直接相关，定价受许多因素的影响，例如进口税、国家药物供应系统以及中介机构所扮演的角色。

当制药企业创新人员保留其专利时，就已经对中低收入人群提供解决方案了。

荷兰代表欧盟，表示欧盟一直是卫生相关援助的主要来源，那些认为创新者的权利是创新和药品获取的主要障碍的假设，忽略了 **WHO-WTO-WIPO** 三边研究的重要发现。该研究显示缺乏药品获取能力并不仅仅由单一因素决定，还有很多其他因素可以缓解这一问题，例如加强卫生系统建设、增加当地的生产能力和提高检测伪造药品的能力以及加强监管机构的能力建设。

荷兰代表说，人权理事会缺乏必要的专业知识，并没有能力从整体上解决这一问题，总的来说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理事会之前已经出具一个具体的解决方案来解决药品获取问题。他还强调了重复工作可能带来的风险，指出联合国高级别小组和其他一些论坛已经在着手解决这一问题。

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

一份由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巴西、中国、古巴、埃及、海地、伊朗、摩洛哥、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俄罗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决议、阿联酋、委内瑞拉和赞比亚呈交的关于《通过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来提高所有人获取药品权利的决定》未经过投票即获得通过。

该决定特别要求“成员国和国际社会加大投资，增强现有的机制并通过合作伙伴关系，来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卫生系统，提供足够的卫生工作者、基础设施、管理系统和供应，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030。”（编译自 [ip-watch.org](http://ip-watch.org)）

## Ø 美国会推出旨在加速生物仿制药上市的 PRICED 法案

美国《生物药价格竞争和创新法》（BPCIA）中被讨论最多的条款就是原创生物药的 12 年数据独占保护期限，生物药价格的不断攀升导致更多人呼吁缩短该数据独占保护期，加快生物仿制药的上市。2016 年 6 月 23 日，美国伊利诺伊州国会议员简·夏考斯基（Jan Schakowsky）、参议员约翰·麦凯因（John McCain）以及参议员谢里德·布朗（Sherrod Brown）在美国众议院和参议院推出了《基本药物价格救济、创新和竞争法案》（PRICED），该法案修改了 BPCIA 中的“第一个许可证”条款，缩短新生物药的市场独占期限，从 12 年减为 7 年。与此类似，美国总统 2017 财年预算也建议“禁止对品牌生物药因产品配方的微小变化授予额外的独占保护期”。

### 缩减生物药支出

从 2010 年 BPCIA 生效以来，只有两个生物仿制药（Zarxio 和 Inflectra）获得了批准，与此同时，生物药支出基本上已经翻倍，达到 1.28 多亿美元。PRICED 法案就旨在加速低价的生物仿制药的上市。根据管理和预算办公室的估算，PRICED 法案在 10 年时间里可以为联邦政府节省 210 亿美元。该法案的众议院版本（众议院第 5573 号）已经提交至众议院能源和商务委员会。

### 打破微妙的平衡

代表原创药的贸易组织和生物科技公司强烈反对缩短原创生物药的数据独占期和/或市场独占期，他们说，这会减少在美国的研发投资，阻碍行业创新，并且最终剥夺病人享受新治疗方法的权利。

这些公司抱怨的是，PRICED 法案将会打破 BPCIA 达成的微妙平衡，BPCIA 创建了生物仿制药简化审批通道，类似于一般仿制药的新药申请（ANDA）简化程序。BPCIA 的 12 年数据独占期考虑到了开发生物药期限长、风险大以及成本高的特点，而且还会面临由于产品研发时间长而导致专利保护期不足的问题。大大缩短这个争论已久的数据保护期可能被视为违背了对原创药公司的承诺，使他们面临生物仿制药的竞争。

### 国际协议复杂化

PRICED 法案还会阻碍根据《跨太平洋伙伴关系贸易协议》（TPPA）开发生物药，该协议规定创新生物药的数据独占期为 8 年。尽管消费者权益组织和医疗救助组织批评 TPPA 向大药企投降，行业组织和奥巴马政府已经同意，原创生物药数据独占期很有必要，可以避免很多国家知识产权立法不足导致的贸易扭曲。

这个逻辑反映了美国一直以来的贸易政策，《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贸易技术壁垒协定》就是典型代表，也承认了药品研发和知识产权保护是美国拥有明确竞争优势和贸易顺差的领域。

### 促进药品降价的其他做法



**PRICED** 法案在《创建和重建公平获取等效样品法案》（**CREATES**）之后推出，后者由参议院司法委员会推出，旨在对抗妨碍竞争和推迟制造可负担的起仿制药行为。**PRICED** 法案和 **CREATES** 法案一样，都反映了促进创新和降低药物价格之间的紧张关系。（编译自 [lexology.com](http://lexology.com)）

## 英国宣布脱欧后的知识产权动态

如果英国退出欧盟，可以推断欧盟商标和已注册的共同体外外观设计将不再适用于英国，但会有一些过渡措施确保权利人可将欧盟权利转化为英国国内权利。

在原则上，这意味着什么都不需要做。但现在许多公司已开始采取行动。原因有二：（i）采取一种保险的方法，无论过渡协议如何，保护都将不受影响；（ii）担心抢注者在过渡措施生效前申请英国国家权利。

通过申请量的增长来证明这种趋势还为时过早，一些公司现在在英国提交的申请量比公投之前多。

英国商标律师协会（**ITMA**）询问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脱欧投票后的一周与平常的一周相比申请量有何变化，答案是商标申请量有小幅增长，外观设计申请量（基数较少）涨幅较大。

6月27日后的一周商标申请是 **1144** 个。本财年平均每周的申请量为 **1137** 个，增长了 **0.62%**。

6月27日后的一周外观设计申请量是 **167** 个。本财年平均每周的申请量为 **155** 个，增长了 **7.7%**。

国际商标协会将继续监督未来几周的数据。

设计者们还应注意英国注册外观设计的费用有望在今年底大幅减少，这也会影响申请量。

### ITMA 计划举行会议和提供指导

在接受《知识产权管理》杂志采访时，**ITMA** 主席凯特·欧路克（**Kate O'Rourke**）说：“暂时不会有什么事，不要慌张。”

欧路克透露她已写信给 **UKIPO** 和英国知识产权大臣露西·内维尔-罗尔夫男爵夫人（**Baroness Lucy Neville-Rolfe**）说“希望有机会见面讨论未来的提案”。她近日将与 **UKIPO** 首席执行官约翰·阿尔蒂（**John Alty**）以及商标和外观设计处处长史蒂夫·罗文（**Steve Rowan**）会面。

欧路克表示脱欧谈判的 **2** 年期限将让企业和执业人员有机会仔细思考该如何行事。

她说：“我们将向 **UKIPO** 提一些技术问题，尤其是关于权利转化的问题。”

待讨论的问题还包括是否会再次审查，优先权日以及费用如何。英国律师在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代理权也需要澄清。

“政府有各种选择。例如，欧盟商标直接适用于英国：这是英国政府采取的极端立场，也就是说欧盟商标有直接影响。但到时候法理上会比较复杂，因此我认为这不是一个完美的解决办法。”

**IMTA** 已成立了一个脱欧任务小组，近日会举行会晤。“我们要做的第一件事是审查关键问题是什么，例如，是否应再次审查共存协议？”

尽管 **ITMA** 没有告诉会员如何投票，但在公投前却发表了声明并举行了公开会议。“作为商标律师，我们意识到离开欧盟意味着我们不再是欧盟商标体系的一部分，那就是为何 **ITMA** 说考虑到会员和客户的利益，最好还是呆在欧盟。”

她补充说 **ITMA** 没有接到任何会员的抱怨：“貌似商标界非常团结。”自从投票开始，**ITMA** 就接到了来自全球的信件，信中说“我们会站在你们一边……我们能做些什么？”。

### 选择爱尔兰和法国

一些英国执业人员正严肃考虑的一件事是：如果必须要保留欧盟的业务，就要迁往国外。一些执业人员对《知识产权管理》杂志说他们在考察迁往爱尔兰的程序和成本。

一些英国公司在考虑在其他欧盟成员国建立办公室，这样才能继续处理欧盟业务。

脱欧将对英国知识产权执业人员和其客户产生许多影响。

（编译自 [managingip.com](http://managingip.com)）

## ❶ 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统一专利程序计划停止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专利局关于统一专利申请程序（**SAP**）和统一专利审查程序（**SEP**）的讨论已经持续多年，未经过任何公众意见征求程序，新西兰《专利修订法案》最近被推出。

新西兰议会商务特别委员会开始就该法案第一次向公众征求意见，不过公众表示没人会使用这个制度，因此该委员会建议放弃该法案。

使用 **SAP** 的专利申请人会向一个澳大利亚-新西兰合作网站提交一份单一申请，然后该申请就会自动创建两个申请，一个是新西兰申请，另外一个为澳大利亚申请。

而且，根据 **SEP** 程序，两个申请将由一个审查员审查，之前大家认为在每个国家进行单独的审查会造成工作的重复和资源的浪费，因为基本上做的是同样的工作。

在商务特别委员会呼吁对该法案提交意见后，绝大多数的意见提交人都表示该法案并无存在的必要，**SAP** 或者 **SEP** 都无法为企业以及其专利代理人带来真正的好处。

商务委员会同意停止 **SAP** 或 **SEP** 计划。

完整报告中提到了多个理由，其中包括：

使用 **SAP** 程序节省的时间和成本非常小；

由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专利法和专利实践的诸多差异，**SEP** 程序基本上不可能显著节省时间或降低成本，因为申请人仍需考虑答复对其两个申请的独立异议；

新西兰的企业还需承担更高的行政费用，因为新西兰知识产权局（**IPONZ**）会增加审查和申请官费；

实施并维护 **SAP** 和 **SEP** 的 **IT** 基础设施的成本非常高，审查员还需额外的培训；

专利领域中已经存在信息和工作共享机制和平台，比如“全球专利审查高速公路”，这些机制和平台可以在不修改法律的前提下实现 **SEP** 的效率和效益；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允许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提交电子专利申请（**ePCT**），该组织已经开始考虑允许在 **PCT** 成员国提交多个国家阶段申请，这样带来的好处类似于 **SAP**，但是成本却小的多。

基于以上原因，在可预见的未来，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的企业可能还需要提交独立的专利申请并接受独立的专利审查。但联合规范专利的行动还将继续。

（编译自 [lexology.com](http://lexology.com)）

---

以上时事通讯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